

具體 職責詳述如下

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

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

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任
席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

3. 責任

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
透 明度的情況

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權公司全體
僱 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便如有需
要可尋 求法律或其

提

出建議；

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- (c) 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，特別是第3章及第3.13條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，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 - d) 該名人士如何
-